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43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德和、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李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6月29日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因本案受伤员工李某与上述工伤认定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确认第三人受伤经过与事实不符，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伤系在回家路上。该《工伤认定书》陈述：“该员工于2017年12月25日在宝安大道联升购物广场公交站附近因公外出回公司途中在路上不慎摔倒受伤”1.该认定书中对时间点确定不清，根据申请人的考勤记录第三人下班打卡时间是18时49分，而根据第三人入院就诊记录显示其受伤时间为20时30分左右。第三人受伤时间应是在下班以后。2.该认定书中“因公外出回公司途中”，据第三人工伤申请书中陈述，第三人在供应商深圳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公司）谈完回来的路上，在宝安大道附近联升购物广场公交站摔倒。根据地图显示，该公司与申请人公司在相邻的两个工业区，同在宝安大道一侧。若第三人离开模具公司直接回公司，根本不会经过联升购物广场公交站。而第三人受伤地方，是其回家必经地点。3.第三人在前几次工伤申请书中亦陈述“是在下班途中摔倒”。基于上述证据，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伤系在回家的路上。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多次，因被申请人现场工作人员认为不是工伤，前几次申报皆未收件。2018年1月，申请人行政人事员工刘某与第三人一起到被申请人西乡社保站，排队拿号到受理窗口，递上相关资料及工伤申请书，工作人员讲解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人在下班路上摔伤，不构成工伤，因此不予受理并拒绝接收材料。2018年1月20日，申请人行政人事主管陈某再次到被申请人宝安分局西乡站为第三人申请工伤，又被拒。2018年5月，刘某、陈某又分别陪同第三人去申请工伤，得到答复“下班途中发生摔倒事故不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未再次为第三人办理工伤申请的原因。申请人公司秉承事实求是原则，为第三人办理工伤申报。因第三人申请书中陈述“是在下班途中摔倒”，而被申请人拒绝受理。被拒之后，第三人找到申请人希望配合其再次办理工伤申报，但其提供给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书中陈述“是在回申请人公司途中摔倒”与之前陈述不符。申请人担心被第三人利用，因为该行为涉嫌骗取社会保险，申请人承担不起，不敢再次向社保部门申请。后第三人自行向被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认定为工伤。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构成工伤，无任何事实依据，且第三人涉嫌骗取社会保险。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双方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第三人系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而受伤。第三人主张其系在外出与客户商谈模具事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回复予以确认，但提出第三人系私自前往客户单位，并商谈完成后返回家中。围绕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了笔录，证实了第三人因工外出的事实，亦证实了其返回公司汇报工作的情形。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系在因工外出遭受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受伤时间为下班时间，受伤地点不属合理的回公司的路线上，为回家的必经地。首先，依照申请人提交的《考勤表》显示，2017年12月25日第三人打卡的记录为“18:49，加班-签到”，证实事发当晚第三人系于18时49分打卡开始加班；结合客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印证了第三人因工外出的事实。故“受伤时间为下班时间”的主张，与客观证据所反映的事实相悖，不能成立。其次，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制作的笔录，证实了第三人因工外出而后返回公司汇报工作的情形客观属实，故排除了回家的有关主张。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本机关对第三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2018年5月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技工职位，于2017年12月25日18时30分左右被安排外出与供应商讨论模具问题之后，返回公司途中意外摔伤。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病历等诊断材料、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就第三人受伤事件依法举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李某受伤情况描述》，确认了第三人系其员工，事发当晚第三人下班后私自前往合作模具厂协商有关产品修模事宜，事情处理完毕后回家途中受伤。另还提交了劳动合同、员工考勤表、外出登记本、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客户单位证明、路线图、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等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2018年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第三人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本案，考勤记录显示第三人事发当日于18:49加班签到，结合××模具公司的《证明》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第三人于2017年12月25日18：49开始加班，到××模具公司商讨业务。其骑车摔倒受伤地点处于从××模具公司返回申请人公司骑行的相对合理的线路中。故第三人系因工外出期间不慎摔倒受伤。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